



211612050310
有效期2027年8月29日
HNHK/QMS-TF-701-2021

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恒检字 20240617-05



检测类别: 自行检测 (6 月份废气)
委托单位: 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位置: 长垣市蒲东区长石路南侧、丹庙村耕地北侧
报告日期: 2024 年 6 月 29 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4. 本结果仅对送样或本次采集的样品负责。
5. 在没有备样的情况下，不进行复检。
6. 未经检验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7. 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机构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9. 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实验室资质认证范围之内。

电话：0373-5981999 / 0373-6811686

邮箱：hnhengke@163.com

网址：<http://hnhengke.cn/>

地址：辉县市产业集聚区苏门大道西段

1 前言

受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公司的废气进行了检测，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和自行监测方案等文件及检测结果编写了本次自行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飞灰螯合车间外 1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共 1 天

3 检测方法及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拓威 TW-2200D 型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HNHK-YQ-188 AUW120D 电子天平 HNHK-YQ-095	168μg/m ³

4 质量保证

- 4.1 检测均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 4.2 检测分析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版本；
- 4.3 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有效上岗资格证书；
- 4.4 检测所用仪器均经法定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5 原始记录和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5-1。

表 5-1 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设计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运行负荷
2024.6.20	900 吨/天	900 吨/天	100%

6 检测结果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气象条件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6.20	飞灰螯合车间外 1 个点	12:17~13:17	310	34.2	99.0	南风	1.45
		14:14~15:14	337	34.7	99.0	南风	1.36
		16:07~17:07	350	32.6	99.2	南风	1.37

7 参与检测人员

冀鹏、田岩、魏喜艳

编制人: 李伟

审核人: 王光对

签发人: 朱海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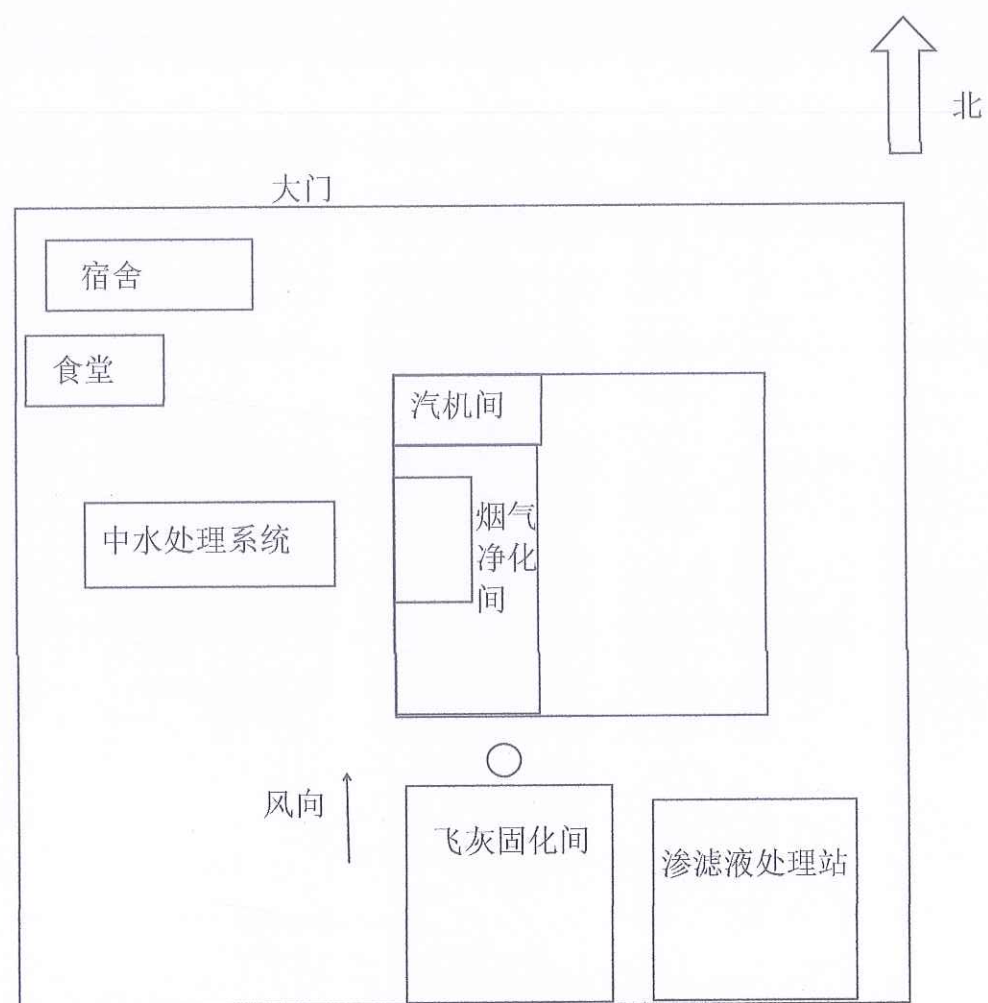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4.6.27

章:

报告结束



附件 1：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详见上图：○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我单位 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在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期间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生产工况核查表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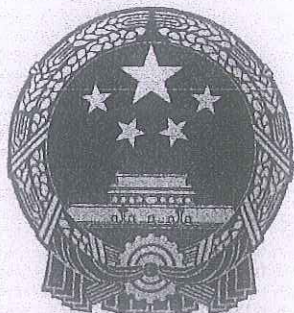
企业 工 况 核 查 表

检测日期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备注
2024.6.20	9000/d	9000/d	100 %	

声明：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造成的后果。

被测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0310

名称: 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辉县市产业集聚区苏门大道西段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0310
有效期 2027年8月29日

发证日期: 2021年8月30日

有效期至: 2027年8月29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